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招商前海經貿中心一期B座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將予重選董事的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招商前海經貿中心一期B座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現有章程，前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緊接2014年公司法(修訂本)生效前有效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9日，即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本通函刊發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4月6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授權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根據授權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	指	百分比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執行董事：

陳志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心誠先生

劉寧先生

陳詩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10 Bukit Batok Crescent

#06-05 The Spire

Singapore 658079

位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鄭東新區

鄭開大道

楊橋路交叉口

偉業國際廣場

A座19樓

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德豐街22號

海濱廣場二座

13樓1307A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股份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供其批准(i)授出發行股份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股份授權，(iv)重選董事及(v)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2.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股份授權，以便在本公司認為適宜時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新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96,133,15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則董事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39,226,630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發行股份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授予發行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將為董事提供靈活性以發行新股份。

3. 授出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96,133,152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倘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將獲許購回最多19,613,315股股份，即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

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文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予股東的所有必要資料，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待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股份授權。

5.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第97條，陳志勇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各自的董事職務，且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陳志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陳詩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陳志勇先生及陳詩敏女士各自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聘。

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7.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招商前海經貿中心一期B座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若閣下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9.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0. 一般資料

敬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之命
執行主席
陳志勇
謹啟

2025年5月19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志勇先生

陳志勇先生(「陳先生」)，54歲，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9年的經驗。其於2000年7月加入河南偉業，負責房地產開發管理，後於2010年晉升為河南偉業的首席執行官。自2011年8月進行反向收購後，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於2014年2月27日，其被調任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目前，陳先生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兼法人代表。

自1993年至1998年，陳先生擔任中建七局第四建築工程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築工程的公司)第二工程處的項目管理部門經理，負責房地產建設管理工作。

於2006年6月，陳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工程大學(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獲項目管理學學位。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偉先生的姻親。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陳先生擁有40,240,25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20.52%(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3)年，可依據自動延續條款再續期三(3)年，惟須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05,000元，乃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內職責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陳詩敏女士

陳詩敏女士(「**陳女士**」)，44歲，於2024年9月30日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於香港會計及核數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陳女士於2003年11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獲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16年3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女士已自2018年8月起為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8)的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起為智勤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6年9月起為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03年9月至2010年4月，陳女士曾任職於國際會計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職前擔任經理。於2010年6月，彼加入從事電子產品業務的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8)擔任會計經理，並於2011年1月獲擢升為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公司融資、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直至2018年8月，當時彼獲委任為該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女士自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期間出任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至2017年7月，陳女士亦曾擔任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陳女士效力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媒體及娛樂產業的傳遞娛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26)擔任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的財務、會計及秘書事宜。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固定任期三年，惟須根據章程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0元，乃經參考彼之職務、職責、資歷、經驗以及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及陳女士(i)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陳先生及陳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予股東的說明文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使股東能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文件亦構成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第76E(2)條項下的通知。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6,133,152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第七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高達19,613,31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10%。

2.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視乎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議決在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所購回以作註銷的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章程以及新加坡法律。董事將僅於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須根據章程、上市規則、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法例及規例僅使用合法用於購回的資金進行購回股份。具體而言，只要本公司有償債能力，本公司可使用本公司資本或溢利進行任何購回股份。由於本公司購買或收購其股份所需資金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將視乎股份是以資本或溢利購買或收購、所購買或收購股份數目以及購買或收購股份價格，故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能予以確定。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的影响

倘於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相較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所載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於有關情況下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當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過往12個月各月，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成交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港元)	
	最高	最低
2024年		
5月*	—	—
6月*	—	—
7月*	—	—
8月	3.100	2.500
9月	2.990	2.990
10月	2.100	1.000
11月	1.480	1.200
12月	1.200	0.850
2025年		
1月	1.950	1.180
2月	2.100	1.000
3月	1.480	1.060
4月 [#]	—	—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580	1.550

[#] 股份於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5月1日期間暫停交易，並於2025年5月2日恢復交易。

* 於該等月份並無任何股份買賣，故並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

6.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概無任何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向關連方購回證券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將彼所持有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8.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新加坡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授權購回股份後，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規則32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則6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須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張偉先生擁有106,821,938股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54.46%，當中15,792,290股股份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美藝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陳志勇先生擁有40,240,256股股份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約20.52%。

按該等股份權益為基準，如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的授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張偉先生及陳志勇先生的控股權益會分別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約60.52%及22.80%。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所導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的後果。如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公眾所持有股份數目會減少至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有股份總數減少至25%以下，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10. 本公司進行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之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任何該等股份。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5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南山街道招商前海經貿中心一期B座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及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以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第一項決議案)

2.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及按季度支付。

(第二項決議案)

3. 重選委任下列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7條退任的本公司董事：

陳志勇先生

(第三項決議案)

陳詩敏女士

(第四項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確定其酬金。

(第五項決議案)

5.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特別事項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根據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授權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權力：

- (a) (i) 透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
- (ii) 發行可換股證券；或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數目而發行額外可換股證券；或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產生的股份；
- 隨時按本公司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董事認為合適的目的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及
- (b) (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於本決議案生效時根據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股份及文據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20%(按下文分段(2)計算)；
- (2) (受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確定根據上述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文據總數，已發行股份及文據百分比須按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數目，經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 轉換或行使文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及存續的股份獎勵所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股份發行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獲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章程；及
- (4)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i)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準)，或(ii)如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則有效至根據文據的條款發行有關股份止。」

(第六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新加坡適用法例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於香港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目的而言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如獲上市規則允許)，惟須受本決議案下文(b)段限制；
- (b)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將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以下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第七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將董事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六項決議案的權力擴大，以覆蓋相等於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七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數目。」

(第八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之命
公司秘書
陳雪莉
文潤華

香港，2025年5月19日

解釋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以及持有一(1)股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的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職員代其簽署。
3.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視情況而定)，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個人資料隱私

若本公司股東提交文件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就其處理及管理為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出席名單、受委代表清單、備忘錄及其他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文件之目的及為使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該等用途**」)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ii)保證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股東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因有關該等用途而收集、使用及披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取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因其違反承諾而引致的任何處罰、負債、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寧先生、董心誠先生及陳詩敏女士。